

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畢業專題成果發表實施要點

101 年 08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8 年 09 月 20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為培養本系同學具備「學術性專題」之習作能力，並促進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與發表之能力，鼓勵同學追求卓越研究與創新思考，特舉辦系專題成果發表與競賽活動（以下簡稱系專題競賽），期能激發大學部團隊研究之榮譽感並促進學習成效與動力。
- 二、系專題競賽小組由四至五位學生組成，並自行尋找一位本系專(兼)任教師指導，每位專任教師至少應指導一組，至多四組。
- 三、系專題競賽原則於大四上學期擇期實施。
- 四、系專題競賽之評審老師，由系主任就當屆指導老師中，指派六位擔任各分組評審委員。
- 五、成績評量方式：
 - (一) 書面報告：由指導老師評定學生之個別成績。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 - (二) 系專題競賽：由競賽當天之評審委員評定學生口頭發表之成績。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。上述資料應依照本系規定時程繳交，如有延遲或未繳交者，酌予扣分。
- 六、系專題競賽總平均成績前七名，應於系專題競賽後二週內，繳交管理學院專題競賽初賽規定之所有資料，未繳交者，扣減總平均成績分數。
入選管理學院專題競賽決賽者，應依照主辦單位之時程繳交複賽資料並出席競賽，違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議處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交管理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